

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书记处书记，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党组成员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——

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述职

习近平认真审阅了述职报告并提出重要要求

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 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，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书记处书记，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党组成员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每年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。近期，有关同志按规定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，习近平认

真审阅了述职报告并提出重要要求。

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。有关领导同志每年向党中央和总书记书面述职一次，就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、推进本职工作、廉洁自律

情况作出报告，是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、发生历史性变革，根本原因就在于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，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动摇。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

的开局之年，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确保全党统一意志、统一行动、步调一致向前进，努力实现良好开局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打好

人社部将适时调整个人养老金缴费上限

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2日说，去年我国正式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，标志着我国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框架基本形成。目前，个人养老金每年缴费上限是12000元，以后会适时调整缴费上限。

李忠在国新办当日举行的“权威部门话开局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说，去年年底，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先行城市和地区启动实施。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，群众积极参加，实施3个月以来，参加人

数已经达到2817万人。

李忠表示，个人养老金是由政府政策支持、个人自愿参加、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，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。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，即通常所说的“三支柱”：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；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；第三支柱是个人养老金，同时还包括其他个人商业养老保险金融业务。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都是对第一支柱的有效补充。

李忠说，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

有政策优惠支持、产品多样选择和服务更加便捷等三个特点。目前，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三个环节上，在缴费阶段，缴费金额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，投资收益不征税，领取时按3%较低税率征税。目前，每年缴费上限是12000元，以后会适时调整缴费上限。

数据显示，2022年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规模达13.7万亿元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截至2022年末，基本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.5亿人、2.4亿人、2.9亿人。

民政部发文要求 深入开展学雷锋 志愿服务活动

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 记者2日从民政部获悉，在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，民政部专门发布通知，要求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，引导广大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工作者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。

通知要求，各地民政部门要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，以城乡社区和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为依托，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，使民政领域成为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阵地。同时，要聚焦各类民政服务对象，尤其是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、“一老一小”等特殊群体，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改善生活状况，在暖人心的服务中将学雷锋真正落到实处。

通知指出，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志愿服务的方式方法，积极推广应用项目化运作、“菜单式”志愿服务等服务模式，探索运用“五社联动”机制，着力提升志愿服务的规范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水平，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。要加强志愿服务能力建设，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培训体系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规范服务流程、完善服务标准、提升服务质量。

在加强志愿服务保障支持方面，通知强调，要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、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等广泛设立志愿服务站点，拓展群众身边的志愿服务参与平台。要加大政府购买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和资助力度，动员引导公益慈善资源支持志愿服务活动，探索志愿者礼遇办法，不断强化志愿服务的激励保障。

成都“夜经济” 点亮城市活力

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门码头，乘客在游船上拍照(3月1日摄)。

近年来，成都打造多样夜间经济消费场景，全域、全时、全年龄段夜间消费业态。以三色路夜市为代表的潮流夜市、后备厢集市、社区民生夜市等新型夜市，以夜游锦江、特色巴士为代表的文旅融合项目，带动“夜经济”不断拓展自身边界，激活城市夜间消费活力。

新华社发



最高检公安部要求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

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2日发布的《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》指出，必须坚持以宽严相济为指导，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。

意见指出，一方面，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，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，当事人达成和解谅解，符合不批捕、不起诉条件的，可以依法作出不批捕、不起诉决定；另一方面，对主观恶性大、情

节恶劣的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，即使是轻伤害案件，也要坚持依法从严惩处。

意见强调，要牢牢把握轻伤害案件的案发特点，把化解矛盾、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。充分适用刑事和解制度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，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作用，促进当事人的矛盾化解、纠纷解决，并注重通过不起诉释法说理修复社会

关系。

意见明确，对于虽然属于轻伤害案件，但犯罪嫌疑人涉黑涉恶的，雇凶伤害他人的，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刑罚执行期间伤害他人的，犯罪动机、手段恶劣的，伤害多人的，多次伤害他人的，伤害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孕妇、残疾人及医护人员等特定职业人员的，以及具有累犯等其他恶劣情节的，应当依法从严惩处。